

河东政发〔2022〕5号

关于印发河东区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由区发展改革委拟定的《河东区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已经河东区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东区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经济稳住，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工作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及《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津政发〔2022〕12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落实国家财政政策

1.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按照国家和天津市部署，落实将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具体退税任务。（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鼓励享受退税减税政策的企业将获取的返税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和

购置技术装备，引导企业向新能源、智能制造、现代生物、金融科技、共享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投入，充分发挥“留抵退税”资金的撬动作用，形成再投资，增强“造血”能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 加强退税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委关于做好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信用+风险”为基础，以税收大数据为依托，通过指标监控、数据赋能，以执法服务监管“一体式”、“一户式”管理机制等为支撑，构建留抵退税一体化风险防控机制。（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3.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卡紧序时进度，结合库款情况，确保“三保”资金、直达资金尽快拨付。对于重点项目支出，压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督促各部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加快支出进度，着力加快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等重点项目支出进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注重执行结果应用，将支出进度和绩效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预算的重要依据，对执行进度较慢，绩效较差的项目，核减或不予安排下年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合理性。（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 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对使用 2022 年专项债券的项目，加强全过程、穿透式监管，加快专项债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加速形成有效投资。（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继续谋划一批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一般债等大项目，争取申请成功

2个项目1.6亿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5. 政府采购继续向中小企业倾斜。落实《河东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当年度所有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有关扶持中小企业、支持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内容。落实好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10%-20%且一般应按上限予以扣除,以及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等要求,提高中小企业中标率。(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制定《河东区关于向人才和企业开放公共应用场景提供发展机会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公共应用场景项目开发建设机制,向人才和中小企业推出一批屋顶光伏、安静操场、城市大脑、循环经济、智慧供热、智慧停车等场景开放项目。(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6. 实施更大力度援企稳岗政策。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统一部署,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配合社险分中心)对国家和天津市新确定的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和天津市产业政策导向的其

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配合社险分中心）严格落实国家和天津市部署，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配合社险分中心）新建 1-2 家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加大大学生创业补贴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全年实现新增就业 1.65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全面推动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地落实，持续完善欠薪信息共享、预警防控、协同处置、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住建委及相关部门）

二、用足用好货币金融支持

7. 对受困领域实行延期还本付息。组织金融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责任单位：区金融局）对有延期还本付息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组织金融机构做好对接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局）

8.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推广天津银行“智慧小二”（河东区）、数字人民币等各银行普惠金融项目，大力发展场景金融生态，准确把握“市民银行”定位，实现小微商户全覆盖和场景金融可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支付先行、科技助力和金融赋能，针对个体经营者自有资产价值低和信用缺乏支撑的难点，对其提供无抵押信用融资，解决中小微企业尤其是个体经营者融资难、融

资贵的问题。（责任单位：区金融局）

三、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内需

9. 加快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实施新一轮 46 个、25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建成万东路（雍祥园）、太阳城皓林园、金地小学、第 13、16 幼儿园等公共配套设施。完善老旧小区物业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并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还款保障机制，不额外增加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民政局、区城管委等）精准扩大停车资源供给，提升静态交通智慧管理运营服务水平，新建路内路外公共停车泊位 1000 个（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城管委）。打造第一个数字信创平台，建设河东区大数据中心，打造“智慧河东”。（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委网信办）加快部分供热、燃气旧管网的提升改造工作，开展城区供热“冬病夏治”，对部分终端用户室内供热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改善用户室内供热效果。（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国资委）。启动工业大学地块内等 8 条配套道路施工，完成中能建麻纺厂路等 13 条道路建设，做好地铁站点周边路段提升改造。（责任单位：区住建委）确保河东体育场改扩建工程全部竣工，实行社会化运营。（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10. 充分发挥投资拉动作用。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储备一批、开工一批、运营一批，固定资产投资实现 128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加快国家海洋信息数据中心、天房万欣城二期、新一轮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服务推动一纺

机、造纸五厂、皓鸿园、清水湾项目竣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委）按照天津市智能制造项目申报要求，组织做好我区企业项目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区产促局、区科技局）加大科技企业与科创类基金对接力度，帮助企业积极对接优质科技资源，助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加大对“专精特新”梯度培育工作力度，帮助企业申报专精特新项目。（责任单位：区产促局）开展政府投资类项目集中统一管理，探索由区属投资建设平台公司对政府投资类项目实行专业化统一管理，建立第一支市场化产业基金，以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和区属国企为平台，投资区域重点发展项目。（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11.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资质核验、登记等责任，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公示、亮照、亮证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网络交易经营者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商业诋毁、违规促销、侵犯知识产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优化公共服务，依法规范用工行为，加大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力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总工会）引导平台企业聚焦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做好线上线下联动保供，打通“最后一公里”。指导大型电商企业创新推出“大仓直配、小团入户”电商保供模式，提升供应效率。（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推进中航建平台经济园招商，深度挖掘现有入园企业优势潜力，为企业业务拓展提供场景，

提高园区产业聚集力。（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2. 积极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组织开展汽车分期消费节等活动，协同驻区金融机构推出购车分期消费补贴，活动期间消费者凡是在合作门店购置新车且办理有关银行购车分期均可享受购车补贴，单车最高补贴达到 1500 元，共同推动《天津市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实施落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积极对接相关金融机构，为驻区家电生产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局）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推动商业综合体业态布局调整优化，完成调整面积 5 万平方米、品牌 200 个，推动“金茂汇”开业，提升“万爱商圈”能级，引进 2-3 个有影响力的市级消费活动，鼓励商户让利促销，发放各类消费券。（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高品味营造“夜河东”烟火气，促进打造爱琴海“老门口儿”、万达“幸福里”、棉三“时光里”、金地“后浪市集”、阳光星期八等夜市项目升级。（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推进“一站式”房产交易中心建设，引入不动产、评估、公证、金融、法务等专业机构，提供即办、帮办、代办、协办、联办等多项服务，为居民购房创造便利化环境。（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四、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

13.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持续开展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常态化清理规范，强化市场价格监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开展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收费检查，清理

违规收费，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4. 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建立工作专班，梳理国有经营类房屋，建立台账，落实 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政策。（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财政局）鼓励和引导非国有楼宇、园区、厂房、综合体等经营类房屋为市场主体减收、缓收租金、物业费。（责任单位：区楼宇办、区产促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对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按实际减免月份或折扣比例，相应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5. 加大困难行业纾困支持力度。摸排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服务业企业名单，对接金融机构通过展期、续贷等多种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满足企业持续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区金融局）设立“民营企业服务直通车”，对“河东区优化营商环境助企通”进行优化升级，及时了解企业需求，第一时间纾困解难，助推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探索建立针对重点困难领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定制化”服务机制，职能部门和街道联合行动，及时上门了解需求，帮助解决难题，增强在河东发展的信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针对部分市场主体短期经营困难和“注销退市”风险，探索实行休眠登记，切实为其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6.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服务。指导企业建立应对疫情工作预

案，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区产促局）成立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领导小组，积极对接市相关部门，明确联系人和应急电话，保障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始终处于激活状态。（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17. 强化保供体系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保供“主力军”的作用，健全政府—社区—保供企业—物业组织多方联动保供机制，共同搭建保供场景，在疫情发生时第一时间满足封管控居民生活需求。加强市场应急监测，确保重点零售终端重要生活必需品库存保持日常销售规模3天水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五、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18. 落实稳定扩大就业措施。对农村劳动力就业发放一次性就业稳岗补贴1000元。落实天津市创业支持贷款政策，高校毕业生创业可以申请最高3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重点群体的可以申请最高300万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9. 落实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失联人员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困难群众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积极落实动态管理工作，统筹核对人员，定期开展核查和入户调查工作，加强困难群众和失联人员的动态管理，提升救助精准度。结合市政府“一卡通”工作要求，为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及时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完善“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推进区养老服务中心、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三级服务网络建设，年内再建8个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实现13个街道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20. 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修订发布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意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职责。（责任单位：区应急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全力推进城镇燃气工程安全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政务服务办、区城管委）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